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动减持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0-034），公司控股股东陈湧锐先生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其后六个月内，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6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陈湧锐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陈湧锐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 陈湧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股份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中，陈湧锐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陈湧锐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